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「實務專題」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實務專題之實施規劃為四年級上、下學期，學生需修習完大一至大三主軸設計課程，始得修課。
- 三. 指導老師之擇定方式如下：
 1. 指導老師以本系教師為主，由主任籌組教師團隊，每年由 5 位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，每位教師指導人數由教師團隊成員自行協調。
 2. 系主任為教師團隊當然成員，系上 8 位教師分成甲乙 2 組，每組教師團隊輪流指導畢業專題及期末展(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並輪流：甲組先指導畢業專題，乙組指派老師擔任期末展總召老師)。
 - A. 甲組：宋毅仁、張祥唐、龔蒂菀、蔡宏政、林龍吟。
 - B. 乙組：宋毅仁、陳俊東、葉恒志、楊彩玲、王藝蓁。
 3. 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，應確定所有修課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人選。
- 四. 總召教師之選定與職責如下：
 1. 每學年總召教師由指導老師團隊成員輪流擔任，再提系務會議確定。
 2. 當學年度之總召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所有關於專題設計、製作與展示與**財政支出**等相關行政事務；其餘各組指導老師應盡力配合及協助總召教師完成相關工作。
- 五. 修課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成立「畢業專題設計籌備會」(簡稱畢籌會)，共同分擔所有相關的公共事務。
- 六. 實務專題之發表時程、畢籌會組織、進度規劃、**財務支出**與要求內容等事項，由總召教師與學生討論後，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七. 修課學生必須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及校內預展，始得畢業，且展覽設計執行方式(含設計作品展示及空間規劃與場佈)由總召教師與學生討論後，提系務會議報告。前述之公開展覽及校內預展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舉辦，則由總召教師提系務會議議定。
- 八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。
- 九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